

# 110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110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研新一路20號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	10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11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2
四、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	13
五、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	15
六、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	18
七、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	22
八、會計師查核報告 .....	26
九、一百零九年度財務報表 .....	31
資產負債表 .....	31
綜合損益表 .....	33
權益變動表 .....	34
現金流量表 .....	35
十、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報表) .....	37
十一、一百零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42
合併資產負債表 .....	42
合併綜合損益表 .....	44
合併權益變動表 .....	46
合併現金流量表 .....	47
十二、虧損撥補表 .....	49
十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	50
十四、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	53
十五、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	56
十六、擬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限制主要競業內容 .....	62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63
二、公司章程 .....	65
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70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71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八、其他議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新竹縣寶山鄉新竹科學園區研新一路二十號
- 三、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 四、主席：盛董事長 少瀾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表冊報告。
  - (三)大陸投資概況報告。
  - (四)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 (五)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
  -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
  - (七)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 七、承認事項：
  - 第一案：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第二案：一百零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 八、討論事項：
  -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第三案：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 九、選舉事項：
  - 第一案：選舉第十一屆董事。
- 十、其他議案：
  -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限制案。
- 十一、臨時動議：
- 十二、散會：

##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大陸投資概況報告。

說明：大陸投資概況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四、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4 頁，附件四)

五、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

說明：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15-17 頁，附件五)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說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18-21 頁，附件六)

七、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22-25 頁，附件七)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本手冊第 26-30 頁附件八、第 31-36 頁附件九、第 37-41 頁附件十、第 42-48 頁附件十一)。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九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虧損撥補表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本手冊第 49 頁附件十二)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 提請決議。

說 明：1. 本公司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擬修正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50-52 頁，附件十三)。

3. 謹 提請決議。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謹 提請決議。

說 明：1. 本公司擬修正「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擬修正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53-55 頁，附件十四)。

3. 謹 提請決議。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謹 提請決議。

說 明：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並考量集資成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說明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參考價格，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述兩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之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定之。訂價係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另參考本公司股票近期於交易市場之市價，上述訂價應屬合理。

(二) 私募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及合理性：

依現行法令及前述定價方式，本次私募價格或有可能低於面額，惟私募發行之股份除得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轉讓外，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故若本次私募價格若低於面額，尚屬合理。

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會討論應否減資或其他法定方式彌補虧損。

(三)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A.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

B.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1. 選擇方式及目的：擇定有助於本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
2.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藉其經驗、技術、知識等優勢，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之效益。

C. 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

1. 可能應募名單及與公司關係：(1) 盛少瀾/董事長 (2) 羅秀春/董事長配偶 (3) 陳琰成/董事 (4) 吳永川/董事 (5) 周中立/副總經理 (6) 郭琛/副總經理 (7) 後藤田克彥/副總經理。
2. 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
3. 應募人如為法人股東持股比率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如下：不適用。

(四)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目前尚須挹注營運資金，惟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可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本次私募預計分一次或二次募集，無論採一次或兩次募集，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10,000,000 股為限。
3. 資金用途：各次用途均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4. 預計達成效益：各次預計達成效益均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

(五) 如預計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

- (六)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針對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請參閱本手冊第 56-61 頁，附件十五)。
- (七)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市交易。除以上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八)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九)本次私募相關事宜，如因相關法令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修訂之。

## 2. 謹 提 請 決 議

決 議：

##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一屆董事。

說明：(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於本年(一百一十年)屆滿，依規定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本屆將選董事七席(含四席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八日至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七日止。

(二) 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於選舉完成，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就任，本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於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就任時卸任。

(三)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盛少瀾	馬里蘭大學機械碩士	力捷電腦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虹光精密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虹光精密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無
董事	吳永川	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碩士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台灣超微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超微光學(股)公司總經理	無
董事	陳琰成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所	虹光精密工業(股)公司研發副總經理	虹光精密工業(股)公司研發副總經理	無
獨立董事	梁江蔚	國立台灣大學EMBA	菱光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亞泰影像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達航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獨立董事	溫木榮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所碩士	力捷電腦副總經理 捷揚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捷揚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
獨立董事	陳匡	大同工學院機械系	中鋼機械公司工業安全衛生處處長	虹光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獨立董事	宗瑞瑤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博士	廣達電腦 副處長 偉睿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虹光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偉睿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限制案。謹 提請決議。

說 明：

1. 為避免新選任之董事因協助公司擴展業務而觸及公司法第 209 條之限制，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得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2. 解除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主要競業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62 頁，附件十六）。
3. 謹 提請決議。

決 議：

## 臨時動議

散 會

##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109 年度虹光合併營業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1,835,372 仟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為虧損新台幣 409,721 仟元，合併營業收入較 108 年增加主要是因為在經過了 109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COVID-19)對整體經濟環境的不利影響致銷售衰退後，下半年開始歐洲及美國疫情稍有控制及居家辦公對辦公設備需求增加，同時中國市場上虹光印表機開始出貨後，七月以後銷售實績逐步恢復，9 月後當月份營業收入也超過 108 年同期金額。

茲報告 109 年度營運概況如下：

#### (一)市場概況：

109 年下半年已擺脫上半年受新冠肺炎(COVID-19)不利影響，歐美市場的銷售已逐漸回溫。另外高速文件掃描器市場需求仍強烈而且呈現成長，虹光推出的新型生產型掃描器得到市場正面的回應，而在虹光公司中國市場上，虹光開發的印表機也在七月開始正式出貨，以上這些產品都是公司多年長期在研發投入後，得到市場的肯定也是成果的展現，展望 110 年應該可以交出有更好的銷售成績；希望在 110 年在掃描器及印表機/複印機市場能有更好銷售表現。

#### (二)生產銷售概況：

虹光在 108 年出售蘇州工廠部份土地廠房，109 年度虹光公司仍維持台灣新竹及大陸蘇州兩個生產基地，其中蘇州廠做為印表機產品主要生產基地，同時因應大環境變化及分散生產基地及供應鏈的考量，已逐步提高新竹廠的生產比重。在銷售上：

- 多種新款高速文件掃描器陸續推出，109 年下半年掃描器銷售量逐漸脫離谷底，歐洲及美國恢復成長，中南美洲及印度則仍陷於疫情銷售尚未有明顯起色，中國大陸的銷售也因為市場需求增加在銷售數量及金額都開始回升。
- 虹光印表機及複印機：依原先計劃 109 年第二季應在中國大陸市場開始銷售，但上半年受新冠肺炎影響，主辦單位延至第三季才陸續開始進行，109 年下半年仍屬採購的初期階段，加上時間的延誤，致使 109 年全年大陸地區實際銷售與原定目標有一段差異。依目前客戶提供的需求資訊，印表機業務已經回到銷售成長的軌道。目前公司全球員工人數約有 1,300 人。

#### (三)研發概況：

109 年度虹光除了在技術上持續創新及精進，也在雷射印表機、複印機及高速文件掃描器等新產品開發投入上不遺餘力；公司同仁也會盡一切努力，把這些研發資源的投入儘快反應在銷售上，使公司營運能有更亮麗的表現。

#### (四)財務概況：請參閱本手冊所附之財務報表。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百一十年股東常會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宗 瑞 瑤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件三、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虹光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掃描器及多功能事務機	\$ 1,352,791	2	\$ 1,352,791	\$ -	\$ 1,352,791	\$ -	100	(\$ 112,673)	\$ 1,223,412	\$ 205,688	註2
艾唯數碼辦公設備(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業	6,943	2	6,943	-	6,943	( 3,418)	100	( 3,418)	101,505	54,950	註2
河南先博多媒體技術有限公司	雷射閱讀系統用碟片及國際貿易業	63,727	2	9,559	-	9,559	-	15	-	-	-	-
宜春虹光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掃描器及多功能事務機	13,473	3	-	-	-	( 578)	100	( 578)	2,619	-	註4
虹光精密工業(股)有限公司		\$ 1,230,247		\$ 1,285,090		\$ 660,520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請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Avision International Inc. 及Fortune Investments Ltd. 轉投資虹光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及艾唯數碼辦公設備(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 (3).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Avision Development Inc. 轉投資河南先博多媒體技術有限公司。

註2：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原幣數(USD)1,634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原幣數為USD43,490仟元，其中USD1,135仟元係盈餘轉增資，不列入經濟部投審會限額中。

註4：係由虹光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投資大陸公司，本期並無匯出款項至大陸之情況。

## 附件四：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 109 年損益

109	Q3	Q3	Q2	Q2	Q1	Q1
	預估	實際	預估	實際	預估	實際
營業收入	1,038,083	512,200	940,951	294,984	649,459	292,514
營業毛利	283,128	106,502	241,169	52,229	153,397	262,536
毛利率	27.3%	21%	25.6%	18%	23.6%	10%
銷售費用	(52,250)	(30,581)	(52,250)	(35,001)	(52,250)	(30,315)
管理費用	(57,938)	(44,699)	(57,937)	(45,714)	(57,937)	(43,117)
研發費用	(131,250)	(113,353)	(131,250)	(111,294)	(131,250)	(105,96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871)		(274)		
營業費用合計	(241,438)	(194,774)	(241,437)	(192,283)	(241,437)	(181,128)
營業利益	41,690	(88,272)	(268)	(140,054)	(88,040)	(151,150)
營業外收支淨額		4,026				(34,436)
稅前損益	41,690	(84,246)	(268)	(130,674)	(88,040)	(185,586)

109	Q4	Q4	109 全年	109 全年
	預估	實際	預估	實際
營業收入	1,172,865	735,674	3,801,358	1,835,372
營業毛利	344,890	137,382	1,022,584	326,091
毛利率	29.4%	18.7%	26.9%	17.8%
銷售費用	-52,250	-32,729	-209,000	-128,626
管理費用	-57,938	-34,389	-231,750	-167,919
研發費用	-131,250	-101,957	-525,000	-432,56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7640		39,760
營業費用合計	-241,438	-121,165	-965,750	-689,350
營業利益	103,452	16,217	56,834	-363,259
營業外收支淨額		-27427		-48,693
稅前損益	103,452	-11,210	56,834	-411,952

差異說明：

銷售

1. 前三季受持續受新冠肺炎影響，各地銷售收入都不如預期，第四季有所好轉但整體至今尚未完全恢復，自七月份開始各月份銷售收入有所恢復亦較去年同月份佳(如下表)，但仍落後於原預定銷售目標。
2. 大陸地區也因新冠肺炎加上中國政府大型採購延後，進而經濟減速，印表機/掃描器銷售皆未如預期，原計劃大陸印表機的採購案主辦單位延至第三季才陸續開始進行採購，但目前仍屬採購的初期階段，加上時間的延誤，大陸地區全年實際銷售與原定目標有一段差異，第四季已開始正式出貨銷售，預估要到110年才會逐步恢復正常。

### 3. 虹光公司每月對外公告的合併營收如下表所示

NTD 仟元	2020	2019
1 月	94,856	139,927
2 月	84,369	101,014
3 月	115,604	151,725
4 月	90,226	147,291
5 月	78,064	157,807
6 月	118,622	161,659
7 月	164,829	137,706
8 月	163,044	99,631
9 月	178,860	115,528
10 月	189,693	105,550
11 月	277,808	141,085
12 月	266,767	142,616

本年累計對外公告的109年各月份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合計為1,816,963仟元，較去年同期成長約12%。

#### 費用

營業費用有效控制在範圍內，並未超出。

#### 稅前利潤

上述二原因致使公司營業收入未達原預估目標，第四季營業收入已較前三季為佳，全年營業收入亦較108年為佳，但仍未達到損益平衡目標。

附件五、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4 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del>父母</del>、<del>子女</del>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第 4 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條文。</p>
<p>第 7 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p>	<p>第 7 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p>	<p>修改錯字</p>
<p>第 10 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u>允許匿名檢舉</u>，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第 10 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條文。</p>
<p>第 14 條 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u>本準則已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u></p>	<p>第 14 條 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p>	<p>增加本次修訂日期</p>

##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後）

### 第 1 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目的

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第 3 條 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 第 4 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 5 條 不得圖己私利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2)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 6 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 7 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 8 條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第 9 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政策。

## 第 10 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允許匿名檢舉，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第 11 條 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 第 12 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 13 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 14 條 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本準則已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 附件六、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5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p>	<p>5.5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條文。</p>
<p>5.16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p> <p>(本規範已於 96 年 3 月 26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p> <p>(本規範已於 97 年 3 月 25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p> <p>(本規範已於 101 年 9 月 13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p> <p>(本規範已於 105 年 11 月 9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p> <p>(本規範已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p> <p>(本規範已於 106 年 08 月 10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p> <p>(本規範已於 109 年 3 月 23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p> <p>(本規範已於 110 年 3 月 26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p>	<p>5.16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p> <p>(本規範已於 96 年 3 月 26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p> <p>(本規範已於 97 年 3 月 25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p> <p>(本規範已於 101 年 9 月 13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p> <p>(本規範已於 105 年 11 月 9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p> <p>(本規範已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p> <p>(本規範已於 106 年 08 月 10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p> <p>(本規範已於 109 年 3 月 23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p>6. 作業流程：<del>無。</del></p>	<p>6. 作業流程：無。</p>	<p>取銷本條文</p>

##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後)

- 1.目的：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2.範圍：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3.定義：
  - 3.1 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
  - 3.2 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係以當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 4.權責：

董事會授權之議事單位：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5.作業內容：
  - 5.1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5.10(1)至(8)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5.2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
  - 5.3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該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5.4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5.5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 5.6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並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5.7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5.8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錄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5.8.1 報告事項
-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5.8.2 討論事項：
-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2)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5.8.3 臨時動議。
- 5.9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得重新召集。
- 5.10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1) 本公司之營運計劃。
  - (2) 年度財務報告。
  - (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4) 依證交法三十六條之一規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8)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5.11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之方式以舉手表決為之。
- 5.12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公司法及證交法另有規定外，以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5.13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應記載於議事錄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5.14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2) 主席之姓名。
  - (3) 董事出席之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4) 列席者之姓名與職稱。
  - (5) 紀錄之姓名。
  - (6) 報告事項。
  -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 5.10 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 5.15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會議紀錄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並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16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
- (本規範已於 96 年 3 月 26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 (本規範已於 97 年 3 月 25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 (本規範已於 101 年 9 月 13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 (本規範已於 105 年 11 月 9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 (本規範已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 (本規範已於 106 年 8 月 10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 (本規範已於 109 年 3 月 23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 (本規範已於 110 年 3 月 26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 附件七、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公司於 108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並於 108 年 4 月 12 日股東會通過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000 股。
2. 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
3.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其中 17,000,000 股以每股 2.92 元為私募價格，並於 109 年 3 月 31 日收足股款新台幣 49,640 仟元。
4.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6 條規定，本公司分別於 108 年 2 月 25 日及 109 年 3 月 27 日將私募有價證券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私募專區。
5. 私募資金收足股款後，並於 109 年第二季中依計劃分別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支付貨款、材料款及一般費用款的支付，並於 109 年 7 月 9 日在私募專區申報資金動用完畢。
6. 本次私募金額計新台幣 49,640 仟元，用於充實營資金，該金額如以銀行借款支應，以借款利率 3%估計全年利息約新台幣 1,489 仟元。

<p>項 目</p>	<p>109 年第一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109 年 05 月 12 日 普通股</p>	<p>110 年第一次私募(註 1) 尚未進行私募亦未發行 普通股</p>
<p>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2)</p>	<p>108 年 4 月 12 日 50,000,000 股</p>	<p>109 年 6 月 10 日 33,000,000 股</p>
<p>股東會通過過日期與數額(註 3)</p>	<p>本私普通資普回業日，並加營配格私獨際市司特 次算回業日，並加營配格私獨際市司特 普通資普回業日，並加營配格私獨際市司特 算回業日，並加營配格私獨際市司特 普通資普回業日，並加營配格私獨際市司特 算回業日，並加營配格私獨際市司特</p>	<p>本私普通資普回業日，並加營配格私獨際市司特 次算回業日，並加營配格私獨際市司特 普通資普回業日，並加營配格私獨際市司特 算回業日，並加營配格私獨際市司特 普通資普回業日，並加營配格私獨際市司特 算回業日，並加營配格私獨際市司特</p>
<p>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p>	<p>本私普通資普回業日，並加營配格私獨際市司特 次算回業日，並加營配格私獨際市司特 普通資普回業日，並加營配格私獨際市司特 算回業日，並加營配格私獨際市司特 普通資普回業日，並加營配格私獨際市司特 算回業日，並加營配格私獨際市司特</p>	<p>本私普通資普回業日，並加營配格私獨際市司特 次算回業日，並加營配格私獨際市司特 普通資普回業日，並加營配格私獨際市司特 算回業日，並加營配格私獨際市司特 普通資普回業日，並加營配格私獨際市司特 算回業日，並加營配格私獨際市司特</p>
<p>特 定 人 選 擇 之 方 式 (註 4)</p>	<p>特 定 人 選 擇 之 方 式 依 證 券 交 易 法 第 43 條 之 6 規 定 辦 理。 (一)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1. 選擇方式及目的：擇定有助於本公司提昇技術、開 發產品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 2.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藉其經驗、技術、知識等優勢， 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之效益。 (二)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 1. 可能應募名單及與公司關係：(1)盛少瀾/董事長(2) 羅秀春/董事長(3)陳琰成/董事(4)周中立/副總 (5)鴻興事業有限公司/董事(6)連偉甫/法人董事代 表人(7)郭祖訓/經理人。 2. 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 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 3. 應募人如為法人股東持股份率佔前十名之股東與 公司之關係如下： 鴻興事業有限公司 與公司之關係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份率 1 陳奕希 32.14% 無 2 李金郎 12.50% 無 3 李俊瑩 12.50% 無</p>	<p>特 定 人 選 擇 之 方 式 依 證 券 交 易 法 第 43 條 之 6 規 定 辦 理。 (一)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1. 選擇方式及目的：擇定有助於本公司提昇技術、開 發產品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 2.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藉其經驗、技術、知識等優勢， 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之效益。 (二)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 1. 可能應募名單及與公司關係：(1)盛少瀾/董事長(2) 羅秀春/董事長(3)陳琰成/董事(4)周中立/副總 (5)鴻興事業有限公司/董事(6)連偉甫/法人董事代 表人(7)郭祖訓/經理人。 2. 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 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 3. 應募人如為法人股東持股份率佔前十名之股東與 公司之關係如下： 鴻興事業有限公司 與公司之關係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份率 1 陳奕希 32.14% 無 2 李金郎 12.50% 無 3 李俊瑩 12.50% 無</p>

項 目	109 年第一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109 年 05 月 12 日 普通股	110 年第一次私募(註 1) 尚未進行私募亦未發行 普通股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2)	108 年 4 月 12 日 50,000,000 股	109 年 6 月 10 日 33,000,000 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 3)	4 梁宏任 21.43% 無 5 梁宏丞 21.43% 無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p>資運所得迅速，辦理私募，以強資強。</p> <p>1. 尚須於短期內取得私募，以強資強。</p> <p>2. 尚須於短期內取得私募，以強資強。</p> <p>3. 尚須於短期內取得私募，以強資強。</p> <p>4. 尚須於短期內取得私募，以強資強。</p>	<p>1. 尚須於短期內取得私募，以強資強。</p> <p>2. 尚須於短期內取得私募，以強資強。</p> <p>3. 尚須於短期內取得私募，以強資強。</p> <p>4. 尚須於短期內取得私募，以強資強。</p>																														
股數(或公司債張數)	17,000,000 股	尚未發行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及申報日期	股款繳納完成日期：109 年 3 月 31 日 申報日期：109 年 4 月 01 日	不適用																														
應募人資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私募對象 (註 5)</th> <th>資格條件 (註 6)</th> <th>認購數量 (股)</th> <th>與公司關係</th> <th>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羅秀春</td> <td>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款</td> <td>13,695,000</td> <td>董事長配偶</td> <td>董事長配偶</td> </tr> <tr> <td>葉昭萍</td> <td>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款</td> <td>1,300,000</td> <td>無</td> <td>無</td> </tr> <tr> <td>盛少瀾</td> <td>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款</td> <td>1,200,000</td> <td>董事長</td> <td>董事長</td> </tr> </tbody> </table>	私募對象 (註 5)	資格條件 (註 6)	認購數量 (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羅秀春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款	13,695,000	董事長配偶	董事長配偶	葉昭萍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款	1,300,000	無	無	盛少瀾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款	1,200,000	董事長	董事長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私募對象</th> <th>資格條件 (註 5)</th> <th>認購數量</th> <th>與公司關係</th> <th>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註 5)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私募對象 (註 5)	資格條件 (註 6)	認購數量 (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羅秀春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款	13,695,000	董事長配偶	董事長配偶																												
葉昭萍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款	1,300,000	無	無																												
盛少瀾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款	1,200,000	董事長	董事長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註 5)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項	目	109年第一次私募(註1) 發行日期:109年05月12日	110年第一次私募(註1) 尚未進行私募亦未發行 普通股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2)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3)		108年4月12日 50,000,000股	109年6月10日 33,000,000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7)		每股新台幣2.92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7)		無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私募價格低於面額,差額調整累積盈虧120,361仟元。	依據前述定價原則,尚無法排除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有低於面額之可能。倘有該等情事發生時,則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為實際虧損數,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之累積虧損,不排除因累積虧損增加而須辦理減資。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 並於109年3月31日收足股款計新台幣49,640仟元,並於109年第二季中分別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支付貨款、材料款及一般費用之支付,並於109年7月9日在私募專區申報資金動用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金額計新台幣49,640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該金額如以銀行借款支應,以借款利率3%估計全年利息約新台幣1,489仟元。	

註1: 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者應分別列示。  
 註2: 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者應分別列示。  
 註3: 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者應分別列示。  
 註4: 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者應分別列示。  
 註5: 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者應分別列示。  
 註6: 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者應分別列示。  
 註7: 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者應分別列示。

附件八、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364 號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減損之評估

### 事項說明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397,447 仟元，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及六(七)。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兩者孰高者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有無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而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假設及折現率之決定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使用價值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作業流程，並瞭解其產品策略及執行狀況。
2.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並評估使用之折現率之參數，包括計算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長期市場報酬率。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

### 事項說明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多功能事務機、文件掃描器及網路事務機等，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市場因環保節能減碳的發展趨向無紙化，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有關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一)；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評價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且項目眾多，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一致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貨齡報表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報表。
3. 檢視存貨淨變現價值採用估計基礎之適當性，與管理當局討論並驗證所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

### 事項說明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發生虧損新台幣 412,651 仟元，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累積虧損達新台幣 769,829 仟元。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一)改善營運及財務狀況對策所述，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已陸續採行必要措施，以確保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能繼續營運並逐步改善財務狀況。

因前揭措施對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一年內之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影響繼續經營假設之事件或情況暨其因應計畫。
2. 評估管理階層因應計畫之可行性及改善財務狀況之效果。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未來十二個月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包括：
  -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預測財務資訊中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 (2) 查詢借款合同之條款，確認無違約情事造成非預期之現金流出；
  - (3) 檢視現有融資合約，確認授信期間及尚未動支之額度，另檢視期後新增之合約，以確認融資額度及期間是否足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
4. 取得並覆核管理階層因應計畫及對其可行性出具之聲明書。
5. 評估管理階層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個體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

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財務報表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江采燕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附件九、一百零九年度財務報表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4,672	4	\$	111,409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八		7,000	-		7,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	-		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01,138	9		213,209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111,912	5		115,002	4
1200	其他應收款			23,692	1		21,31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401	-		39,948	1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191,656	9		235,732	9
1410	預付款項			14,531	1		12,29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0	-		82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641,094</b>	<b>29</b>		<b>755,990</b>	<b>27</b>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76,364	3		75,183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114,972	50		1,495,741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47,774	11		264,002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49,673	7		155,459	6
1780	無形資產			4,158	-		9,046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996	-		7,016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593,937</b>	<b>71</b>		<b>2,006,447</b>	<b>73</b>
1XXX	<b>資產總計</b>		\$	<b>2,235,031</b>	<b>100</b>	\$	<b>2,762,437</b>	<b>100</b>

(續次頁)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金額
			%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35,094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5,656	1
2170	應付帳款		56,48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44,472	24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97,632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76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57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及八	2,505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862,173</u>	<u>39</u>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8,003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24,130	5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72,133</u>	<u>12</u>
2XXX	<b>負債總計</b>		<u>1,134,306</u>	<u>51</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794,441	8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71,660	3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四)	5,836	-
3350	待彌補虧損		( 769,829 )	( 34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5,286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 6,669 )	( 2 )
3XXX	<b>權益總計</b>		<u>1,100,725</u>	<u>4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235,03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盛少瀾



經理人：盛少瀾



會計主管：郭祖訓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838,940	100		\$ 1,037,7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 763,831)	( 91)		( 932,760)	( 90)	
5900 營業毛利		75,109	9		104,993	1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8,813)	( 1)		( 8,822)	(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822	1		6,776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5,118	9		102,947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88,276)	( 11)		( 89,997)	( 9)	
6200 管理費用		( 70,114)	( 8)		( 78,555)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93,106)	( 35)		( 306,540)	( 2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三)	2,031	-		13,34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49,465)	( 54)		( 461,750)	( 45)	
6900 營業損失		( 374,347)	( 45)		( 358,803)	(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44	-		18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8,231	4		1,7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73,352	9		16,98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6,442)	( 1)		( 9,686)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132,911)	( 16)		( 152,408)	(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7,626)	( 4)		( 161,590)	( 16)	
7900 稅前淨損		( 411,973)	( 49)		( 197,213)	(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678)	-		( 933)	-	
8200 本期淨損		( \$ 412,651)	( 49)		( \$ 198,146)	( 1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3,013	-		( \$ 3,20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五)	1,181	-		8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五)	998	-		( 5,866)	(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192	-		( 8,984)	(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 1,303)	-		91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五)	( 947)	-		3,7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250)	-		4,69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42	-		( \$ 4,294)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09,709)	( 49)		( \$ 202,440)	( 20)	
普通股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 2.36)			( \$ 1.2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 2.36)			( \$ 1.2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盛少瀾



經理人：盛少瀾



會計主管：郭祖訓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11,973)	(\$ 197,2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三) ( 2,031 )	( 13,342 )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 30,256	35,796
各項攤提	六(二十) 4,967	6,022
利息費用	六(十九) 6,442	9,686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144 )	( 18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 2,769 )	( 462 )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十八) ( 52,843 )	( 13,572 )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六(五) 132,911	( 152,408 )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8,813	8,822
聯屬公司已實現利益	( 8,822 )	( 6,77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	181
應收帳款	14,102	92,9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90 (	18,373 )
其他應收款	( 2,378 )	( 893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43 )	1,630
存貨	44,076	18,278
預付款項	( 2,241 )	1,469
其他流動資產	( 8 )	8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3,700	882
應付票據	-	( 2,081 )
應付帳款	23,143 (	3,059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98,712 )	( 26,839 )
其他應付款	( 1,471 )	( 4,334 )
負債準備	( 3,527 )	( 3,932 )
其他流動負債	( 444 )	66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500 )	( 18,38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318,204 )	( 284,628 )
收取之利息	144	181
支付之利息	( 6,442 )	( 9,68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24,502 )	( 294,133 )

(續次頁)



附件十、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793 號

## 查核意見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虹光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虹光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虹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虹光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虹光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減損之評估

### 事項說明

虹光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807,743 仟元，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會計項目說明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及六(七)。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兩者孰高者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有無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而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假設及折現率之決定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使用價值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作業流程並瞭解其產品策略及執行狀況。
2.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並評估折現率使用之參數，包括計算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長期市場報酬率。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

### 事項說明

虹光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多功能事務機、文件掃描器及網路事務機等，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市場因環保節能減碳的發展趨向無紙化，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有關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表五(一)；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虹光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虹光集團存貨金額重大且項目眾多，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一致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貨齡報表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報表。
3. 檢視存貨淨變現價值採用估計基礎之適當性，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並驗證所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母公司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發生虧損新台幣 412,651 仟元，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累積虧損達新台幣 769,829 仟元。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一)改善營運及財務狀況對策所述，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已陸續採行必要措施，以確保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能繼續營運並逐步改善財務狀況。

因前揭措施對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一年內之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影響繼續經營假設之事件或情況暨其因應計畫。
2. 評估管理階層因應計畫之可行性及改善財務狀況之效果。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未來十二個月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包括：
  -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預測財務資訊中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 (2) 查詢借款合同之條款，確認無違約情事造成非預期之現金流出；
  - (3) 檢視現有融資合約，確認授信期間及尚未動支之額度，另檢視期後新增之合約，以確認融資額度及期間是否足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
4. 取得並覆核管理階層因應計畫及對其可行性出具之聲明書。
5. 評估管理階層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虹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虹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虹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虹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虹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

情況可能導致虹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虹光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虹光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虹光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江采燕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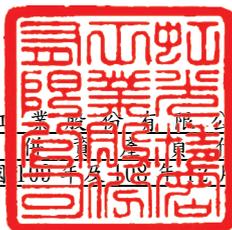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附件十一、一百零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95,543	22	\$ 493,853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八				
	動		7,000	-	7,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21	-	12,07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03,930	15	276,541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35,150	1	35,636	1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532,479	20	718,318	27
1410	預付款項		44,434	2	30,06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0	-	82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618,847</u>	<u>60</u>	<u>1,573,567</u>	<u>59</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435	8	243,998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546,667	20	605,536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61,076	10	163,529	6
1780	無形資產		34,085	1	35,75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7,294	1	27,49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2,490	-	8,44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7	-	2,874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078,194</u>	<u>40</u>	<u>1,087,639</u>	<u>4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697,041</u>	<u>100</u>	<u>\$ 2,661,206</u>	<u>100</u>

(續次頁)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	107年12月31日	%
			金額		金額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577,118	21	\$ 436,610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13,569	4	6,450	-
2170	應付帳款		311,156	12	142,489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91,695	7	227,253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64,653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6,125	1	19,35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6,044	1	4,47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及八	3,280	-	8,128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238,987</u>	<u>46</u>	<u>909,414</u>	<u>34</u>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30,778	8	152,376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26,411	5	140,348	5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57,189</u>	<u>13</u>	<u>292,724</u>	<u>11</u>
2XXX	<b>負債總計</b>		<u>1,596,176</u>	<u>59</u>	<u>1,202,138</u>	<u>45</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794,441	67	1,624,441	6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71,660	3	71,660	3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六)	5,836	-	5,836	-
3350	待彌補虧損		( 769,829)	( 29)	( 184,668)	(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5,286	-	( 49,805)	(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6,669)	-	( 8,548)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100,725</u>	<u>41</u>	<u>1,458,916</u>	<u>55</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140</u>	<u>-</u>	<u>152</u>	<u>-</u>
3XXX	<b>權益總計</b>		<u>1,100,865</u>	<u>41</u>	<u>1,459,068</u>	<u>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697,041</u>	<u>100</u>	<u>\$ 2,661,20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盛少瀾



經理人：盛少瀾



會計主管：郭祖訓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835,372 100	\$ 1,633,3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		
	(二十四)	( 1,509,281) ( 82)	( 1,264,690) ( 77)
5900 營業毛利		326,091 18	368,645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128,626) ( 7)	( 150,880) ( 9)
6200 管理費用		( 167,919) ( 9)	( 195,093) (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32,565) ( 24)	( 463,876) ( 2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三)	39,760 2	15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89,350) ( 38)	( 810,004) ( 50)
6900 營業損失		( 363,259) ( 20)	( 441,359) (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569 -	6,66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39,863 2	5,06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63,416) ( 3)	336,075 2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30,709) ( 1)	( 35,150) (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	96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8,693) ( 2)	313,612 19
7900 稅前淨損		( 411,952) ( 22)	( 127,747) (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701) -	( 70,547) ( 4)
8200 本期淨損		(\$ 412,653) ( 22)	(\$ 198,294) ( 12)

(續次頁)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3,013	-	(\$ 3,20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七)	2,179	-	( 6,29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51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192	-	( 8,984)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七)	( 2,260)	-	4,6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2,260)	-	4,680	-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2,932	-	(\$ 4,304)	-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409,721)	( 22)	(\$ 202,598)	( 12)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2,651)	( 22)	(\$ 198,146)	(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 2)	-	148	-		
		(\$ 412,653)	( 22)	(\$ 198,294)	( 12)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09,709)	( 22)	(\$ 202,440)	(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 12)	-	158	-		
		(\$ 409,721)	( 22)	(\$ 202,598)	( 12)		
<b>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b>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36)		(\$ 1.2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2.36)		(\$ 1.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盛少瀾



經理人：盛少瀾



會計主管：郭祖訓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歸屬	於保		業其他		主權		之益		權		益	
	普通	股本	法定	盈餘	特別	盈餘	公積	特別	盈餘	公積	特別	盈餘
108 年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82,209	\$ 816,485	\$ 586,521	\$ 5,836	(\$ 1,789,113)	\$ 52,846	(\$ 85,684)	(\$ 8,548)	\$ 1,660,552	\$ 310	\$ 1,660,862	
本期淨損	-	-	-	-	( 198,146)	-	-	-	( 198,146)	( 148)	( 198,2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06)	4,690	( 5,778)	-	( 4,294)	( 10)	( 4,3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1,352)	4,690	( 5,778)	-	( 202,440)	( 158)	( 202,598)	
虧損撥補	( 457,768)	( 744,825)	( 586,521)	-	1,789,114	-	-	-	( 202,440)	( 158)	( 202,59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6,683	-	( 16,683)	-	-	-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	804	-	-	804	-	804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24,441	\$ 71,660	\$ -	\$ 5,836	(\$ 184,668)	\$ 58,340	(\$ 108,145)	(\$ 8,548)	\$ 1,458,916	\$ 152	\$ 1,459,068	
109 年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24,441	\$ 71,660	\$ -	\$ 5,836	(\$ 184,668)	\$ 58,340	(\$ 108,145)	(\$ 8,548)	\$ 1,458,916	\$ 152	\$ 1,459,068	
本期淨損	-	-	-	-	( 412,651)	-	-	-	( 412,651)	( 2)	( 412,6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13	( 2,250)	2,179	-	2,942	( 10)	2,9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09,638)	( 2,250)	2,179	-	( 409,709)	( 12)	( 409,721)	
現金增資	170,000	-	-	-	( 120,361)	-	-	-	49,639	-	49,639	
虧損撥補	-	-	-	-	-	-	-	1,879	1,879	-	1,879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55,162)	-	55,162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94,441	\$ 71,660	\$ -	\$ 5,836	(\$ 769,829)	\$ 56,090	(\$ 50,804)	(\$ 6,669)	\$ 1,100,725	\$ 140	\$ 1,100,8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盛少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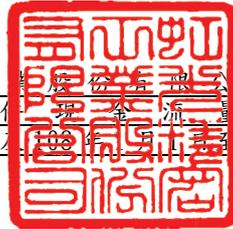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郭祖訓



董事長：盛少淵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11,952)	(\$ 127,7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三)	( 39,760)	155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三)	123,479	146,924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31,127	11,025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五)(二十一)	-	15,944
股利收入	六(二十)	-	( 48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30,709	35,15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5,569)	( 6,6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六)(二十一)	( 4,235)	( 334,292)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六(五)	-	( 9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六(二十一)	-	( 302)
利益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2
應收票據		12,009	( 11,892)
應收帳款		( 81,029)	261,0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773
其他應收款		802	( 8,291)
存貨		190,440	( 157,237)
預付款項		( 13,977)	4,723
其他流動資產		82	89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727)	1,6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05,010	( 1,112)
應付票據		-	( 2,081)
應付帳款		163,738	( 30,139)
其他應付款		( 34,705)	11,286
負債準備		( 3,081)	( 4,792)
其他流動負債		375	3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500)	( 18,3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9,236	( 205,123)
收取之利息		5,569	6,667
收取之股利		-	483
支付之利息		( 30,709)	( 35,150)
支付所得稅		( 51,841)	( 10,0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7,745)	( 243,222)

(續次頁)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八	\$ -	\$ 44,7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三)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價款	六(五)	-	15,4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七)	( 50,074 )	( 56,41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633	411,998
取得無形資產		( 29,454 )	( 23,4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89	5,2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2,002 )	487,837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八)	132,261	( 159,039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5,223 )	( 20,241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576	14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 8,511 )	( 4,395 )
現金增資	六(十四)	49,63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8,742	( 183,527 )
匯率影響數		( 7,305 )	37,7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1,690	98,7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93,853	395,0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95,543	\$ 493,8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盛少瀾



經理人：盛少瀾



會計主管：郭祖訓



附件十二：虧損撥補表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84,668,981)
減：民國 109 年度稅後淨損	(412,651,463)
減：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5,161,520)
減：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現金增資	(120,360,000)
加：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13,090
期末待彌補虧損	(769,828,874)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附件十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p> <p><u>前項延長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p> <p><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遵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大會追認。</u></p>	<p>四、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p> <p>遵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條文。</p>
<p>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u>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股東會修訂。</u></p> <p><u>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修訂。</u></p>	<p>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增加修訂日期</p>

##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後)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三、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三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三之二、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姓名或名稱，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之。
- 八、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並不得超過一次。
- 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一、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
- 十二、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十三、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六、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十七、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八、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股東會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修訂。

## 附件十四、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行之規定。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行之。	修改文字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以下簡稱「被選舉候選人」)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以下簡稱「候選人」)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修改文字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章程規定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當選與否，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章程規定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當選與否，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條文。
第六條 <del>選舉用之投票櫃、票櫃(箱)由</del> 公司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股權數。 <del>票櫃並應於投票前由</del> 監票人當眾開驗。	第六條 選票、票櫃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股權數。票櫃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條文。
第七條 選舉人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在選票「 <del>[-被選舉人-]</del> 」欄須填寫明「被選舉人」完整姓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名稱及政府或該法人之代表人，若被選舉人有相同姓名之情況，應加填該被選舉人之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辨別。	第七條 選舉人應在選票「被選人」欄須填明被選人姓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名稱及政府或該法人之代表人。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除填被選人姓名（名稱）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或不明事物者。 五、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六、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之姓名及其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記載者經核對不符者之選舉票。 七、若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名稱）與其他為股東相同身分，而未填戶號，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經發現股東名簿中有同名同姓者之選舉票。 八、若被選舉人非為股東身分，僅填寫被所投之選舉人權姓名而未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票權數總和者。 九、選票所載之被選舉人係未經本公司公告者。</p>	<p>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除填被選人姓名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或不明事物者。 五、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其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記載者不符之選舉票。 七、若被選舉人為股東身分，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而未填寫戶號，經發現股東名簿中有同名同姓者之選舉票。 八、若被選舉人非為股東身分，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而未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之選舉票。 九、選票所載之被選舉人係未經本公司公告者。</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條文。</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增加條文</p>
<p>第十一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已於104年06月10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已於106年06月07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已於110年03月26日提請董事會通過)</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p>	<p>修改條文編號及增加修改日期</p>

##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後)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以下簡稱「被選舉人」)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章程規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當選與否，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記票事宜。
- 第六條 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製備，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七條 選舉人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寫「被選舉人」完整姓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名稱及政府或該法人之代表人，若被選舉人有相同姓名之情況，應加填該被選舉人之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辨別。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除填被選人姓名(名稱)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或不明事物者。
  - 五、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 六、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名稱)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戶號，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 八、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 (本辦法已於 104 年 06 月 10 日股東會通過)
- (本辦法已於 106 年 06 月 07 日股東會通過)
- (本辦法已於 110 年 03 月 26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 附件十五 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0 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 一、前言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虹光精密或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需求，擬於 110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件，發行額度為 10,000 仟股，並擬於同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提案討論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預計分一次或二次辦理籌措資金。

經查虹光精密前一年度至今並無董事異動超過三分之一之情事；另該公司擬於 110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席次異動超過三分之一，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之規定，故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該公司辦理 110 年度第一次私募案件出具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次評估意見之內容僅作為虹光精密 110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及同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之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此外，本次評估意見係依據虹光精密所提供之資料以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各項已公開資訊進行評估，至於後續因該公司進行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發生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證券承銷商不另行更新，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二、公司簡介

虹光精密成立於民國 80 年 4 月 24 日，於 87 年 12 月 3 日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業務範圍涵蓋數位化影像處理設備及相關項目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包含影像掃描器、數位化辦公設備、多功能事務機等，目前在新竹設有工廠，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794,440,840 元。以下為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訊：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動資產	1,642,248	1,573,567	1,618,847
非流動資產	1,237,648	1,087,639	1,078,194
資產總計	2,879,896	2,661,206	2,697,041
流動負債	1,058,429	909,414	1,238,987
非流動負債	160,605	292,724	357,189
負債總計	1,219,034	1,202,138	1,596,176
股本	2,082,209	1,624,441	1,794,441
權益—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	-	-	-
資本公積	816,485	71,660	71,660
保留盈餘	-1,196,756	-178,832	-763,993
其他權益	-32,838	-49,805	5,286
庫藏股票	-8,548	-8,548	-6,66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60,552	1,458,916	1,100,72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非控制權益	310	152	140
權益總計	1,660,862	1,459,068	1,100,865
待註銷股本股數（單位：股）	0	0	0
預收股款（權益項下）之約當發行 股數（單位：股）	0	0	0
母公司暨子公司所持有之母公司 庫藏股股數（單位：股）	251,078	195,879	195,879
每股淨值(元)	7.98	8.99	6.14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2,126,778	1,633,335	1,835,372
營業成本	1,611,523	1,264,690	1,509,281
原始認列生物資產及農產品之利益(損失)	-	-	-
生物資產當期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利益(損失)	-	-	-
營業毛利(毛損)	515,255	368,645	326,091
未實現銷貨(損)益	-	-	-
已實現銷貨(損)益	-	-	-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515,255	368,645	326,091
營業費用	951,759	810,004	689,35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
營業利益(損失)	-436,504	-441,359	-363,2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455	313,612	-48,693
稅前淨利(淨損)	-420,049	-127,747	-411,952
所得稅費用(利益)	6,369	70,547	70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426,418	-198,294	-412,653
停業單位損益	-	-	-
本期淨利(淨損)	-426,418	-198,294	-412,65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2,555	-4,304	2,9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8,973	-202,598	-409,721
淨利(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26,184	-198,146	-412,651
淨利(淨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淨利(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34	-148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08,766	-202,440	-409,70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07	-158	-12
基本每股盈餘(元)	-2.05	-1.22	-2.36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承銷商評估意見

#### (一)適法性評估

虹光精密最近(10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淨損金額為新台幣 412,651 仟元，另 109 年底尚有待彌補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763,993 仟元，不受「應注意事項」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之限制。

經查虹光精密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依「應注意事項」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尚無需洽請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出具合理性意見；另該公司本次私募之擬應募對象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及「應注意事項」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尚符「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 (二)必要性評估

虹光精密以「數位化辦公設備的提供者」為產品開發主要方向。開發設計及製造係以提高辦公室工作效率為目標，現有產品為高速文件掃描器、雷射印表機、多功能事務機、攜帶型掃描機及平台掃描器等；長期營運規劃係以大中華地區為腹地，成為智慧複印機的領導廠商，以及成為掃描器的世界級領導廠商。

該公司並不以代工製造為主，而是持續因應產業變化投入新產品為重心，近兩年度研發費用佔營收比重分別達 29%及 24%。以該公司近年度持續虧損的情況下，仍持續投入新產品的研發，顯示該公司確有持續發展之決心。在籌資工具的選擇上，在近年度持續虧損及尚有累虧的情況下，恐不易吸引一般投資人的認購意願，公開籌資的完成有不確定性。故該公司規劃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將可取得長期之營運資金，支應營運所需。在考量募集時效、發行成本以及該公司財務及營運規劃等因素，該公司本次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應有其必要性。

#### (三)合理性評估

##### 1.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經查虹光精密擬於 110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提案討論本次私募案件之內容，於發程序、訂價方式、特定人選擇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應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規定，無重大異常情事。

##### 2.發行目的與效益之合理性

虹光精密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有助於公司健全營運發展及維持財務彈性、降低發行成本，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如為內部人認購，更可增加經營權之穩定性，故其目的及效益尚屬合理。

#### (四)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 1.應募人之選擇

經查虹光精密擬於 110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提案討論本次私募案件之內容，關於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該公司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如對象為策略投資人，則為有助於該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綜上，該公司於應募人之選擇方式尚屬合理。

## 2.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且本次私募應募人包括內部人及策略投資人，可增加公司之經營權穩定，以及未來策略性投資人應募後預期可帶來之效益，故本次私募所洽詢之應募人，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 (五)本次私募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虹光精密擬於今(110)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於席次變動上符合經營權異動標準，惟經訪談該公司，經營階層之持股穩定，預計本次改選董事提名名單可能較目前董事名單有些許變動，但於實質經營權尚無重大影響；另本次私募預計以內部人先行認購，經訪談該公司說明本次私募後應尚無經營權重大異動情事。以下就本次私募案可能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說明如次：

####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在該公司持續研發新產品及成為掃描器世界級領導廠商的長期營運目標下，本次私募所取得資金，將有效挹注該公司營運發展，如有策略投資人應募，更有機會再提升該公司營運動能，故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件，對該公司之業務將有正面助益。

####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其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以該公司近年來持續虧損之情況下，舉債經營之風險偏高，透過以私募發行普通股籌措營運資金，有降低負債比率之效果，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有正面效益。

####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虹光精密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額度為 10,000 仟股，如全數發行，本次應募人將持有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5.27%，對原股東之持股比例有稀釋之效果，且該比例對經營權應尚無重大影響。另查該公司董事會議案，本次私募普通股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會討論應否減資或其他法定方式彌補虧損。考量本次私募普通股對該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均有正面效益，就長期而言，對該公司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 (六)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所述，虹光精密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件於適法性、資金用途、發行效益及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私募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等項目，均尚無重大不合理情事，且符合私募相關法令規定，經本證券承銷商依「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評估後，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件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意見書委任人：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國 110 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使用  
報告類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評估機構：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性聲明書

本公司受託就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虹光精密) 110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1.本公司非為虹光精密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2.本公司非對虹光精密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3.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虹光精密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或無具有配偶或二親以內之關係。
- 4.本公司非為虹光精密之董事或監察人。
- 5.虹光精密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6.本公司與虹光精密間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為虹光精密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2 8 日  
(僅限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使用)

## 附件十六 擬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限制主要競業內容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	兼任公司職務
盛少瀾	虹光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艾唯數碼辦公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光量子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陳琰成	光量子投資(股)公司	董事
吳永川	台灣超微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獨立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	兼任公司職務
宗瑞瑤	偉睿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
梁江蔚	怡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達航科技(股)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溫木榮	捷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兼 總經理 董事

##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三、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三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三之二、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姓名或名稱，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之。
- 八、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並不得超過一次。
- 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一、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
- 十二、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十三、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六、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十七、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八、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股東會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修訂。

## 附錄二：公司章程（現行）

###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vision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左列產品：

1. 數位複印機
2. 多功能事務機
3. 電子白板
4. 快速送紙/分頁系統
5. 掃瞄模組
6. 高解析度軟片/影像掃瞄器
7. 高階印表機
8. 數位投影機
9. 傳真機及其組件
10. 光學引擎/模組
11. Wi-Fi 版手持式行動掃瞄器
12. 血液分析儀
13. 膠囊內視鏡資料讀取器

二、上述產品有關之技術諮詢服務

三、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可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外背書保證。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法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行現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開。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相關規定行使職權。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予，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時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請求提出 15 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須有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由總經理提請後，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辦理。

第二十四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最高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先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虧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將特別盈餘公積迴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以百分之五~百分之七十為限，由董事會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股東紅利。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決定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的分配比例。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循前述原則分派，唯如有發放現金股利時，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為股利總額之10%至100%間。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年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二十八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原章程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日訂立，八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同意作第二次修訂，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二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盛少瀾



##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股數如下：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794,440,840 元，發行普通股股數 179,444,084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766,645 股。
3.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4.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截至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110.04.20 止

職 稱	姓 名	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持有比率(%)
董 事 長	盛少瀾	11,305,256	6.30
董 事	陳琰成	856,447	0.48
董 事	吳永川	39	0.00
獨 立 董 事	陳 匡	-	0.00
獨 立 董 事	宗瑞瑤	-	0.00
董事合計		12,161,742	6.78

## 附錄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財務預測資訊且無無償配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Avision**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